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中风险及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轨交提供不超过1.58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的资金将用于实施“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58亿元对连云港轨交借款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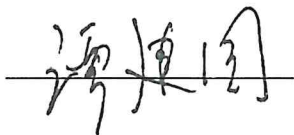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谭建国 吴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国：



吴 洋：



2022 年 9 月 29 日